

# 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XDX-GK-2021-002

采 购 人：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篇 谈判须知.....	7
一、总则.....	7
1 资金来源.....	7
2 合格的供应商.....	7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7
4 其它说明.....	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8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9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8 竞争性谈判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10 报价函.....	11
11 报价.....	11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谈判保证金.....	12
16 报价有效期.....	13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15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15
23 谈判小组.....	15
24 谈判过程.....	15
25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26 谈判结果公示及确定成交结果.....	17
27 异议、投诉.....	17
28 真实性审查.....	18

29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该谈判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1 签署合同.....	18
32 履约担保.....	19
33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20
34 成交服务费.....	20
35 发票.....	20
36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2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5
第五篇 相关函件格式.....	51
第六篇 谈判文件格式.....	53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1、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DX-GK-2021-002）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2、合格供应商就下列采购内容提交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合格供应商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东实集团的黑名单企业名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获取谈判文件方式及要求

（1）谈判文件下载地址：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 首页谈判采购栏目下下载。

（2）谈判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6日。

（3）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4）获取谈判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自行于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 下载谈判文件。

联系人：陈树辉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5）**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至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7日14:30。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响应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1室。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1室。

7、谈判时间：2021年12月7日14:30

8、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及代理网站 (<http://www.sfcx.cn/>) 发布。

9、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联系人：唐小姐

电话：0769-39028953

10、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梁锡恩、陈树辉

联系方式：0769-21682660

E-mail: 2726688173@qq.com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的公章】。</p> <p>2、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东实集团的黑名单企业名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	投标报价	<p>1、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费用、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和维护费用、人员工资等。</p> <p>2、供应商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予以说明，并与投标报价表一同密封，否则，谈判小组在评标时均将不予考虑。</p>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服务期	服务期为两年，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成交人须在2022年3月31日前具备生产运营条件（铝灰渣处理能力），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成交人未能如期具备生产运营条件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原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
6	投标文件份数	<p>谈判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1份电子文件（U盘，须含盖章版PDF谈判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p> <p>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p>
★7	谈判保证金	<b>人民币贰拾万元整（RMB：200,000.00）。</b>
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p>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p> <p>履约保函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 8010 1420 0219 007</p> <p>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p>
9	付款方式	1、成交人在次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铝灰渣处理量及服务时间等数据材料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签章确认，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

		<p>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30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上月度服务费用的95%。</p> <p>2、每月度服务费用剩余未支付的5%,在累计满12个月后支付一次,共分两次支付给成交人。</p> <p>3、结算标准:铝灰渣处理费=铝灰渣处理量×成交人报价</p> <p>注:供应商须认可采购人已在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安装地磅及车辆进入关卡,铝灰渣处理量以采购人指定地磅计量数据为准。</p>
★1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90天(日历日)
12	特别说明	<p>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p>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或指标。</p> <p>同时,为方便评委评审,建议供应商在谈判文件的前页制作评标指引。</p>

## 第二篇 谈判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3条的“合格供应商”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谈判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主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并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 2.5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未列入东实集团的黑名单企业名录。
  
-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3.1 获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谈判后，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3.2 凡参与竞争性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报价的其他情况。
  -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竞争性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3.5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谈判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4 其它说明

##### 4.1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谈判文件的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
-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篇 谈判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谈判工作大纲

#### 5.2 **供应商应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及其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5.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指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3) “供应商”指在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本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响应，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4) “谈判小组”是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成交供应商”指其谈判响应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接受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服务”系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服务；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指由本次谈判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5)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竞争性谈判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时，将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竞争性谈判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 <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及代理网站 (<http://www.sfcx.cn/>) 上公布。潜在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竞争性谈判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做限制。

##### 9.1.1 商务文件

- (1) 报价函；
- (2) 谈判承诺书；
- (3) 首次总报价表；
- (4) 首次报价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若无委托则无需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④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7) 项目业绩表；
- (8)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9)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1)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

强制要求)。

### 9.1.2 技术文件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服务总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不做强制要求)。

### 9.1.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 9.1.4 报价信封 (单独密封)

- (1) 首次总报价表;
- (2) 首次报价分项报价表;
- (3)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一式两份);
- (4) 谈判保证金支付凭证 [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 (一式两份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原件随身携带, 以备查核)。

9.2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 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 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含格式的, 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 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 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 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视为无效材料; 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谈判响应无效, 或谈判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或拒绝接受响应的风险。

## 10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 11 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 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为总价报价, 供应商只需根据本谈判文件第六篇的总报价表填报唯一的总报价。

11.3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 (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用、保险、利润、本项目所发生的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成交服务费及其他完成本合同下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11.4 合同项下,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所需的费用, 供应商都应计入报价。

11.5 若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 以大写金额为准。

11.6 供应商的谈判最后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

## 谈判响应处理。

### 12 谈判报价货币

谈判报价表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响应将予以拒绝。

###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关于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证明其相应资格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及意向协议。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 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以便查询。）

15.1 **供应商响应谈判时须附有谈判保证金¥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15.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谈判保证金需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谈判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加响应谈判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

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7）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 8010 1420 0219 007

-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6.1 和 16.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谈判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6)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谈判文件第（3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②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
  - ③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④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8)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供应商的原转出账户。

## 16 报价有效期

### 16.1 **谈判响应文件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谈判予以拒绝。**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谈判在原报价有效期限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谈判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信封”（包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本处不含报价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与18.1款的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2）响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除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在第16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3款（7）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谈判，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3 谈判小组

- 23.1 谈判由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 谈判过程

- 24.1 资格性检查：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4.2 符合性检查：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



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法人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 24.6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本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24.7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4.8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9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0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 25.1 **本项目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后报价（即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两上以上的相同有效报价，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综合考虑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

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5.3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26 谈判结果公示及确定成交结果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 26.2 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异议、投诉

- 27.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谈判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质疑，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7.2 结果公示后，成交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7.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28 资格后审

28.1 采购人将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8.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28.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8.4 如发现成交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5 采购人有权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 29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谈判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供应商响应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六、 授予合同

###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30.1 除第28条、29条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0.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签署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处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1.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成交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履约担保

32.1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2.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2.3 履约担保仅采用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函。如果供应商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验收，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2.4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招标文件（32.1至32.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2.6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2.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3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3.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服务范围后，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4 成交服务费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5 发票

35.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及其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6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

#### 1.2 项目背景和依据

2021年1月1日，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正式施行。明确将“电解铝过程中电解槽维修及产生的废渣”、“电解铝过程中产生的盐渣、浮渣”、“再生铝熔炼、精炼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浮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铝灰”列为危险废物管理。

东莞市全市共有约110家产铝灰渣企业，其中年产生量50吨及以上的共有15家，2021年上半年共产生铝灰渣1506.77吨，预计年产生量2980.39吨。目前，广东省危废管理平台能查到的合法企业有14家，其中有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只有5家，均为危废安全填埋场。剩余9家为备案制或者走水泥窑豁免，且东莞市目前无相关企业。为解决东莞市铝灰渣兜底处置问题，《东莞市铝灰渣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已将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确定为铝灰渣应急贮存场所，并支持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经改造后具有铝灰渣利用处置能力，开展协同处置铝灰渣研究工作。为解决应急贮存铝灰渣的处理出路问题，实现铝灰渣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需采购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委托一家有业绩的单位协助开展铝灰渣处理工作。

#### 1.3 基本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性能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年处置能力，供应商保证年处置能力不低于5000吨；

（2）单质铝回收后的铝灰残余单质铝含量，乙方承诺铝灰中残余单质铝含量不高于7%；

（3）铝锭、聚合氯化铝、硫酸铵等产品质量标准；

（4）单吨铝灰渣处理处置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费用、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和维护费用、人员工资等。）。

2、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产生的产品归采购人所有。

3、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产生的废水由采购人负责处理，处理成本由采购人负责。其余处理过程中的废气和废渣均由供应商依法依规自行负责处理。

4、供应商必须确保废气、废渣等依法依规达标排放，因废气、废渣等未依法依规达标排放产生的环保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严格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做好生产安全管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 二、项目规模和内容

#### 2.1 铝灰渣处理量

本次采购服务量为处理铝灰渣10000吨，保底处理量4000吨/年。

## 2.2 产品/副产品执行标准

▲采用铝灰渣资源化制备聚合氯化铝的工艺方案，处理工艺过程必须包括洗盐工序，以提高聚合氯化铝和尾渣的产品品质。制备的聚合氯化铝满足采购人厂内污水处理生产和技术要求，再生铝产品质量应符合《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 38472-2019）规范要求。铝灰渣资源化处理过程中所有副产物均由供应商依法依规自行负责处理。若因成交人未依法依规处理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同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铝灰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经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尾气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须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92015）标准要求，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或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若环评报告有指定污染物具体的处理工艺和标准的，则成交人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进行处理。若因成交人未依法依规、未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处理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同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三、验收

▲根据《东莞市铝灰渣应急处置工作方案》任务要求，处理系统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成交人铝灰渣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产品质量、主要性能指标和污染物控制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组织对处理设施的生产运营管理进行考核。成交人须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合同、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机构提供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等，并协助配合验收。验收过程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和测试化验费用等由采购人负责。如第一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和测试化验费用等由成交人负责。（**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服务期考核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安全生产运营、职业健康、现场管理、节能降耗管理等进行考核。本项考核按月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为80分），如成交人未通过采购人考核，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如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 4.1 安全生产考核

1. 采购人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单位，采购人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2分。

2. 采购人提出的保障安全的相关要求及配合服务，成交人必须积极配合和执行，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2分。

3. 采购人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成交人必须高度重视，按时按质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5分。

4. 采购人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培训，成交人必须按要求按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2分。

5. 成交人必须编写、完善相关工艺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及设备维护、保养规程以及生产运行

记录表，未按要求编制或未按要求填写、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每项扣2分。

6. 采购人组织的参观、调研、检查等活动中，发现安全隐患每次每项2分。

#### 4.2 职业健康、现场管理考核

1. 成交人现场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6S管理的规定，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1分。

2. 成交人必须加强粉尘及废气的收集及依法依规组织排放，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2分。

3. 成交人必须做好现场设备、介质、管道等的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采购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成交人必须按时按质组织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2分。

4. 成交人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提交采购人，未按要求执行每人次扣2分。

5. 采购人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系统跑冒滴漏及浪费公司能源、药剂、材料等情况，每次每项扣2分。

#### 4.3 公共管理及配合

1. 采购人组织的各项活动，明确要求生产运行单位配合参与，成交人必须积极配合，未按要求配合活动的，每次扣2分。

2. 成交人须加强作业人员的管理，禁止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有损公司形象的，发生一次扣10分。

3.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为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不低于100万的人身意外险，入厂进行生产活动前并将相关证明提交至采购人，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10分。

4. 成交人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出现与采购人其它生产活动交叉作业或公共资源占用，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及安排，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3分。

#### 4.4 节能降耗管理

1. 成交人须积极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手段，节约能源、降低生产消耗，采购人在项目运行一年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生产工艺和工况进行论证，认为采取必要的管理手段、技术手段可以降低能耗，生产运行单位不积极配合实施的，每次每项扣10分。

2. 生产运行单位因管理不力导致成交人的能源、药剂、材料等损失超过1万元的，每次扣1分；损失超过2万元的，每次扣2分；损失超过5万元的扣5分；损失超过10万的，每次扣10分。

### 五、其他要求

5.1. 如因设备故障需进行计划内大修时，成交人应提前至少30个自然天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告知采购人。成交人须保证检修期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总计不得多于60天，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检修时间及安排以供应商书面通知为准。除计划内大修外，成交人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设备故障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的，应在半小时内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应在48小时内完成设备故障维修；除计划内大修外，成交人在运营日发生设备故障需维修达到五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成交人要提前做好合理生产安排，保证检修期间能正常接收采购人的铝灰渣，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



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不能正常接收采购人铝灰渣的，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另行商定办法解决。

5.2. 供应商要加强铝灰渣资源化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有效控制二次废物的产生，提高产品及副产品质量。在执行运营服务期间，采购人将成立专项小组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负责对成交人的工作进行监管。成交人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的质询和监管。

5.3 项目实施一年后，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开展成本核算，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2) 项目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工资清单；
- (3) 铝灰渣资源化项目原辅料采购合同及日常消耗清单；
- (4) 铝灰渣日常检测及第三方检测费用清单及合同；
- (5) 产品及副产品外售合同及产生的废水处理费用清单；
- (6) 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工程以及铝灰渣处理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等。

5.4 工作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卫生问题，须由成交人负责收拾好工具、材料，搞好现场清洁卫生才能离开项目现场。如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对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造成破坏或损害的，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5.5 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文明服务，不准大声呼喊、喧哗，不准随便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

5.6 成交人服务人员在铝灰渣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的安全事故，成交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任何时候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工作人员均不构成劳动关系，若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成交人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7 项目两年服务期履行完毕后，投入的运行设备处置权将交还成交人自行决定，如成交人需要拆除设备，须自身承担所有拆除、运输等相关费用及清理现场才能离开。

## 第四篇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2021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内容含5000吨/年的铝灰渣处理能力服务。乙方应自带处理系统，其中设备安装场地（不含设备基础）、生产配套生产水接驳口、生活水接驳口、生产用电接驳口由甲方提供（生产废水由乙方负责敷设管道接驳至甲方指定接驳点），其余与本服务相关的配套设施、设备及公辅系统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根据甲方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运营业务的开展和服务需求，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铝灰渣处理工作；

3、服务所需岗位及其数量由乙方根据甲方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运营业务的开展和服务需求确定。所需人员由乙方调配安排以确保完成甲方的铝灰渣处理工作任务，保证甲方铝灰渣处理运营服务业务正常开展。若甲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岗位及数量不满足甲方的运营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服务岗位或人数。

4、乙方负责对所使用设备进行保管、维护、清洁以及维修等，并承担服务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

## 二、项目规模和内容

### 1、铝灰渣处理量

本合同服务量为处理铝灰渣10000吨，保底处理量4000吨/年。

### 2、产品/副产品执行标准

采用铝灰渣资源化制备聚合氯化铝的工艺方案，处理工艺过程必须包括洗盐工序，以提高聚合氯化铝和尾渣的产品品质。制备的聚合氯化铝满足甲方厂内污水处理生产和技术要求，再生铝产品质量应符合《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 38472-2019）规范要求。铝灰渣资源化处理过程中所有副产物均由乙方依法依规自行负责处理。若因乙方未依法依规处理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同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污染物排放标准

铝灰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经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废气中粉尘、氨氮等排放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92015）标准要求，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或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若环评报告有指定污染物具体的处理工艺和标准的，则乙方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进行处理。若因乙方未依法依规、未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处理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同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三、验收

根据《东莞市铝灰渣应急处置工作方案》任务要求，处理系统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乙方铝灰渣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产品质量、主要性能指标和污染物控制情况进行验

收。甲方定期组织对处理设施的生产运营管理进行考核。乙方须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合同、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机构提供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等，并协助配合验收。验收过程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和测试化验费用等由甲方负责。如第一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和测试化验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 四、售后要求

1、如因设备故障需进行计划内大修时，乙方应提前至少30个自然天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告知甲方。乙方须保证检修期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总计不得多于60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检修时间及安排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除计划内大修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设备故障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的，应在半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应在48小时内完成设备故障维修；除计划内大修外，乙方在运营日发生设备故障需维修达到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提前做好合理生产安排，保证检修期间能正常接收甲方的铝灰渣，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不能正常接收甲方铝灰渣的，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商定办法解决。

2、乙方要加强铝灰渣资源化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有效控制二次废物的产生，提高产品及副产品质量。在执行运营服务期间，甲方将成立专项小组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管。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质询和监管。

3、项目实施一年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成本核算，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2) 项目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工资清单；
- (3) 铝灰渣资源化项目原辅料采购合同及日常消耗清单；
- (4) 铝灰渣日常检测及第三方检测费用清单及合同；
- (5) 产品及副产品外售合同及产生的废水处理费用清单；
- (6) 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基建工程以及铝灰渣处理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等。

#### 五、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为：服务期为两年，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乙方须在2022年3月31日前具备生产运营条件（铝灰渣处理能力），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具备生产运营条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服务到期后，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

(二) 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服务且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则仍适用本合同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六、费用结算

(一) 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元/吨），处理铝灰渣10000吨，暂定总价¥\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以上价格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

(二) 本合同的服务费的计算标准及结算方式按照以下方式：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

2、乙方在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铝灰渣处理量及服务时间等数据材料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签章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度服务费用的95%。

3、每月度服务费用剩余未支付的5%，在累计满12个月后支付一次，共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4、结算标准：铝灰渣处理费=铝灰渣处理量×乙方报价

注：乙方须认可甲方已在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安装地磅及车辆进入关卡，铝灰渣处理量以甲方指定地磅计量数据为准。

(三) 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之费用已包括乙方全部成本费用及报酬，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五)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1JDJJ2N

开户行：

账 号：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项目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及服务人员资格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铝灰渣处理工作的服务。

(二) 甲方具有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业务的独立权和自主权，有权要求乙方在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按照甲方对所需服务岗位的指挥和调度安排相应服务人员。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审核，审核通过后人员方可上岗。

(四) 甲方有权设定项目服务标准对乙方人员进行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与考评；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和相关的考评办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有权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考核方案，按月/季/年对乙

方的服务质量、作业过程进行考核，对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五) 针对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项目所在地驻点工作，工作场地由甲方提供。管理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乙方服务人员按照甲方企业作息时间表进行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一系列工作。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进行必要监督。

(七) 甲方按月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进行考核。

(八) 甲方认为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九)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服务报酬。

(二) 乙方应当具备签订本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的资格与能力、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1、年处置能力，乙方保证年处置能力不低于5000吨；
- 2、铝灰中残余单质铝含量，乙方承诺铝灰中残余单质铝含量不高于7%；
- 3、铝锭、聚合氯化铝、硫酸铵等产品质量标准；
- 4、单吨铝灰渣处理处置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费用、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和维护费用、人员工资等）。

(三) 乙方应尊重甲方业务的独立与自主权，不得干预甲方业务开展。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进一步修订的需求）及甲方管理制度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应当佩戴乙方的工作证件，穿着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

(五) 乙方须保证其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岗前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六)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按时发放其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自行处理与服务人员的各种劳资纠纷，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公死亡等事故，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赔偿等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 乙方服务人员在铝灰渣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任何时候甲方与乙方的工作人员均不构成劳动关系，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 针对甲方书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九) 乙方应确实做好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须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 乙方须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甲方公司规定，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违法违章或者交通事故而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受到纠纷或处罚的，赔偿及罚款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的3%/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十一) 乙方须确保服务人员每天上岗工作时间合理，不得疲劳作业。

(十二) 工作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卫生问题，须由乙方负责收拾好工具、材料，搞好现场清洁卫生才能离开项目现场。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造成破坏或损害的，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三) 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文明服务，不准大声呼喊、喧哗，不准随便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

(十四) 项目两年服务期履行完毕后，投入的运行设备处置权将交还乙方自行决定，如乙方需要拆除设备，须自身承担所有拆除、运输等相关费用及清理现场才能离开。

##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移交的文件、资料等），并对甲方委托的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确认与声明

(一) 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产生的产品归甲方所有。

(二) 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产生的废水由甲方负责处理，处理成本由甲方负责。其余处理过程中的废气和废渣均由乙方依法依规自行负责处理。

(三) 乙方必须确保废气、废渣等依法依规达标排放，因废气、废渣等未依法依规达标排放产生的环保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严格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做好生产安全管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需配带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关系。

(六)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与监督。乙方组织其员工任职相应岗位并按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甲方规范与要求的方式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负责保管甲方车辆、工具或其它财物。

(七)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

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员工支出的工伤待遇等赔偿。

## 十一、服务期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运营、职业健康、现场管理、节能降耗管理等进行考核。本项考核按月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为80分），如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 （一）安全生产考核

1、甲方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单位，甲方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隐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2分。

2、甲方提出的保障安全的相关要求及配合服务，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和执行，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2分。

3、甲方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乙方必须高度重视，按时按质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5分。

4、甲方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培训，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2分。

5、乙方必须编写、完善相关工艺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及设备维护、保养规程以及生产运行记录表，未按要求编制或未按要求填写、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每项扣2分。

6、甲方组织的参观、调研、检查等活动中，发现安全隐患每次每项扣2分。

### （二）职业健康、现场管理考核

1、乙方现场管理必须严格执行甲方6S管理的规定，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1分。

2、乙方必须加强粉尘及废气的收集及依法依规组织排放，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2分。

3、乙方必须做好现场设备、介质、管道等的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甲方检查中提出的整改，乙方必须按时按质组织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2分。

4、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提交甲方，未按要求执行每人次扣2分。

5、甲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系统跑冒滴漏及浪费公司能源、药剂、材料等情况，每次每项扣2分。

### （三）公共管理及配合

1、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明确要求生产运行单位配合参与，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未按要求配合活动的，每次扣2分。

2、乙方须加强作业人员的管理，禁止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有损公司形象的，发生一次扣10分。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为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不低于100万的人身意外险，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入厂进行生产活动前并将相关证明提交至甲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10分。

4、乙方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出现与甲方其它生产活动交叉作业或公共资源占用，必须积极配合甲方



的统一调度及安排，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3分。

#### （四）节能降耗管理

1、乙方须积极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手段，节约能源、降低生产消耗，甲方在项目运行一年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生产工艺和工况进行论证，认为采取必要的管理手段、技术手段可以降低能耗，生产运行单位不积极配合实施的，每次每项扣10分。

2、生产运行单位因管理不力导致乙方的能源、药剂、材料等损失超过1万元的，每次扣1分；损失超过2万元的，每次扣2分；损失超过5万元的扣5分；损失超过10万的，每次扣10分。

##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禁止使用甲方的任何证照擅自拓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收运处理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等。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达2次（含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若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

（四）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五）乙方投标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的条件的，每项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实际已付服务费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六）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履约担保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服务期限内，履约担保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放置在甲方场地内的设备。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起诉，但非争议事项应继续执行。

## 十四、通知及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

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职务：\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职务：\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 十五、其他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因调动、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而乙方在15个日历日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对乙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五）如有补充合同条款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他书面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如一方任何个人未经授权对所做的未在合同与补充合同条款之内的承诺，均属于无效承诺，另一方概不负责。

（七）本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2：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3：成交通知书

附件4：招标文件

附件5：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一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承包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服务期间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
- 1.2 项目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1.3 项目承包主要内容：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
- 1.4 项目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为止。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員**

-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借用；
-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

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EHS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 6.4 处罚细则

#####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管理处罚细则》（附件1-1）管理规定。

#####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1-2）。

####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章后生效。

#### 第九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2.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附件4: 投标文件

附件5: 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

###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 4. 内容

#####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10000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5000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2000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5000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1000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1~5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10000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5000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3000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1000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1000-20000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1000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5000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5000-100000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2000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1000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5000-20000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5000-20000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500-200000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	------	------	----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500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500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500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500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500元 危险区域1000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500-10000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500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1000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1000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5S清理	每处每次1000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2000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5000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1000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2000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2000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1000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1000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1000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2000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500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500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2000-200000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每处每次2000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1000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	------	------	----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500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1000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500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定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2000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定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1000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3000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1000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500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2000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1000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500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1000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2000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500-5000元	

####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1000-30000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1000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5000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10000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柵措施	每处每次1000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2000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1000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2000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5000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1000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1000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5000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2000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5000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1000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1000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10000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1000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1000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3000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500-10000元	

####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1000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1000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500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5000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1000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2000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1000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1000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1000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5000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5000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2000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1000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1000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2000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3000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1000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1000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2000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5000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1000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1000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1000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5000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500元	

####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2000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3000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 附件1-2

###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 1. 范围

-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 2. 职责

-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 3. 内容

-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 3.4 死亡事故
  -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  
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新东欣公司

附件二：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204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收，邮编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篇 相关函件格式

###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 第六篇 谈判文件格式

### 一、报价函格式

#### 报价函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DX-GK-2021-002)的谈判邀请，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报价信封[一份]（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同意本竞争性谈判自谈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谈判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谈判始终有效。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销报价，则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
-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单位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如果我方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 7、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 8、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
- 9、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若我方成交后，我方一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责任。

11、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新东欣公司

## 二、谈判承诺书格式

### 谈判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X-GK-2021-00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首次总报价表格式

## 总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DX-GK-2021-002

序号	服务类型	项目报价 (元/吨)	服务期	备注
1	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 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服务期为两年,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成交人须在2022年3月31日前具备生产运营条件(铝灰渣处理能力)。	

备注:

- (1) 本表的项目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费用、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和维护费用、人员工资等。
- (2) 总价报价出现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3)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首次报价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 项 报 价 表

####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DX-GK-2021-002

序号	费用类型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总计					

备注：

- (1) 本表的项目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费用、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和维护费用、人员工资等。
- (2) 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3) 本表的总计报价要与首次总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的，否则以分项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准调整首次总报价。
- (4)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分项报价表》，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DX-GK-2021-002）的谈判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会、代表我方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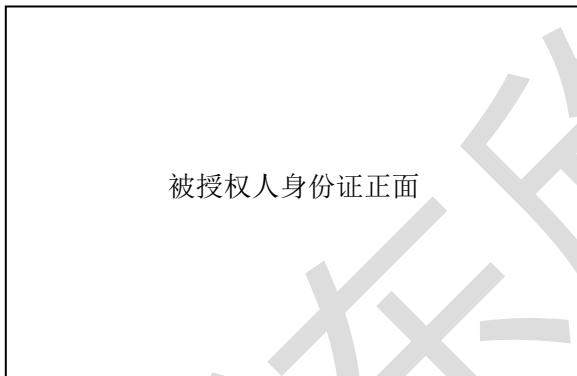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_\_\_\_\_

(2) 公司组织架构；

\_\_\_\_\_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经营业绩一览表

### 供应商承接的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XDX-GK-2021-002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备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备注：此表格式供参照，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1简历表

### 拟担任本项目\_\_\_\_\_（职位名称）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简历表。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XDX-GK-2021-002\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2	★投标报价	1、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费用、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和维护费用、人员工资等。 2、供应商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予以说明，并与投标报价表一同密封，否则，谈判小组在评标时均将不予考虑。			
3	★服务期	服务期为两年，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成交人须在2022年3月31日前具备生产运营条件（铝灰渣处理能力），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成交人未能如期具备生产运营条件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服务到期后，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原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			
4	付款方式	1、成交人在次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铝灰渣处理量及服务时间等数据材料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签章确认，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30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上年度服务费用的95%。 2、每月度服务费用剩余未支			

		<p>付的5%，在累计满12个月后支付一次，共分两次支付给成交人。</p> <p>3、结算标准：铝灰渣处理费=铝灰渣处理量×成交人报价</p> <p>注：供应商须认可采购人已在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安装地磅及车辆进入关卡，铝灰渣处理量以采购人指定地磅计量数据为准。</p>			
5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90天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商务条款根据“第一篇 谈判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填写。
- 3、若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4、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承诺函

## 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承诺函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对以下采购文件需求条款作出承诺：

1、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性能指标：

(1) 年处置能力，供应商保证年处置能力不低于5000吨；

(2) 单质铝回收后的铝灰残余单质铝含量，乙方承诺铝灰中残余单质铝含量不高于7 %；

(3) 铝锭、聚合氯化铝、硫酸铵等产品质量标准；

(4) 单吨铝灰渣处理处置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费用、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和维护费用、人工工资等。）。

2、采用铝灰渣资源化制备聚合氯化铝的工艺方案，处理工艺过程必须包括洗盐工序，以提高聚合氯化铝和尾渣的产品品质。制备的聚合氯化铝满足采购人厂内污水处理生产和技术要求，再生铝产品质量应符合《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 38472-2019）规范要求。铝灰渣资源化处理过程中所有副产物均由供应商依法依规自行负责处理。若因成交人未依法依规处理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同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验收

根据《东莞市铝灰渣应急处置工作方案》任务要求，处理系统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成交人铝灰渣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产品质量、主要性能指标和污染物控制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组织对处理设施的生产运营管理进行考核。成交人须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合同、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机构提供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等，并协助配合验收。验收过程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和测试化验费用等由采购人负责。如第一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和测试化验费用等由成交人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反映供应商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包括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谈判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新东欣公司

###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XDX-GK-2021-002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说明
1	基本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2	铝灰渣处理量	本次采购服务量为处理铝灰渣10000吨，保底处理量4000吨/年。			
3	产品/副产品执行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4	污染物排放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5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			
6	服务期考核	详见招标文件			
7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技术条款根据“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填写。
- 3、若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4、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关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2）工作计划措施
- （3）工艺流程
- （4）售后服务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增加的方案内容

.....

新东欣公司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新东欣公司